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规字〔2023〕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技术机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制度（试行）》业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知识产权项目，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局”）管理的，以及由国家、省下达的用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局管理的知识产权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审计与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市局管理的知识产权项目（以下简称“市局项目”）包括：

（一）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戴帽转移支付的项目（以下简称一类项目）；

（二）中央、省下拨专项资金，由市局组织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二类项目）；

（三）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

等市财政资金预算、由市局组织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三类项目）。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项目采取事前资助、事后奖补、配套资助、公共服务等多种支持方式。

（一）事前资助是指由市局通过合同的方式约定工作内容、绩效目标、完成时限、资金投入、验收方式等，在项目执行前先行投入财政资金，待合同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的财政资助方式；

（二）事后奖补是指由从事知识产权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相应成果、荣誉或绩效，由市局按程序进行核实或审查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三）配套资助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推荐，上报国家、省并获得审批立项资助，按照上级补助资助金额的一定比例或一定额度给予配套资助项目。经市政府“一事一议”同意纳入配套补助的项目，也视同市配套补助资助项目。

（四）公共服务是指根据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及本部门的工作部署，对重点领域、行业或重大项目开展分析评议、课题研究等项目，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第六条 项目责任科室应按照国家、省、市局有关规定，对知识产权项目进行提前谋划，并按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储备。省局下达二类项目后，项目责任科室应在收到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形成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含项目名称、立项金额、资金支持方式、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绩效目标等）并报省局备案；资金安排方案须变更的，遵照省局、市局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责任科室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我市知识产权实际情况，按照资金预算、项目规划、项目储备等情况提前谋划三类项目，并按市财政及我局预算申报规定进行申报。待市财政明确预算年度的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后，根据市局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审议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规划管理。

第二章 申报受理

第七条 编制申报指南（不含一类项目）。

（一）二类项目，市局根据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和项目任务要求，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以及具体项目（含项目库，下同）的申报指南；

（二）三类项目，市局根据国家、省相关知识产权政策、制度，结合部门预算以及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需求，研究制定申报指南。

（三）申报指南须明确项目支持的方向和范围、项目期限，财政资金支持的额度、拨付方式，申报单位的条件、申报需提交的材料，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等要求，受理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知识产权项目，按市局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项目申报指南制定后以通知形式在市局门户网站发布。项目受理期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得少于15日。项目受理期截止之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类项目申报指南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事前资助类项目申报：

（一）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因承担的市局项目验收不通过、尚处于申报资格限制期限内的；

（二）在已承担的市局项目结题前，再次申报同类型项目的；

（三）有2项以上（含）已承担的市局重大项目尚未结题的；

（四）存在申报指南中规定的或其他不得申报或限制资助情形的。

第十条 市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涉及镇街（园区）配套财政资金的项目，须由项目所属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市局项目责任科室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项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或专家进行形式审查。

（一）形式审查合格。符合申报条件、材料内容完备的，视为形式审查合格。材料不完整的，应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补充材料期限内一次性补充相关材料；未按时补充资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形式审查不合格。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内容不完备或属于申报限制范畴的申报材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三章 立项（入库）审批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入审查立项（含入库，下同）范围；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报材料，不得以替换、修改或补充等形式再次提交，不得进入审查立项范围。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专家评审或集体研究方式审查立项。

事前资助类项目和采用立项制的公共服务类项目，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责任科室结合年度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专家立项意见以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提出拟立项、资助项目方案，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下同）审议，确定拟立项、资助项目方案。其中，三类项目应当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规定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组织评审，市财政部门或市科协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后资助类和配套资助类项目，应由项目责任科室根据有关项目认定批准文件或项目申报材料，提出拟资助和奖励项目方案，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确定项目具体拟资助和奖励项目方案。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程序。

（一）制定评审标准。项目责任科室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指南和项目实施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评审原则，拟定项目立项评审标准。

（二）组成专家组。由市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取5名（含）以上单人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由知识产权专家和财务专家构成，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材料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评审等方式。专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专家评审结果和立项意见是确定项目拟资助和奖励项目方案名单的重要依据。投票制评审未达到半数同意或评分

制评审平均得分不合格（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拟资助和奖励项目方案名单。

三类项目按市科协相关评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二类项目的拟立项、资助和奖励项目方案在报分管局领导前，需征求市局相关科室意见；三类项目责任科室根据我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相关规定，向各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拟立项、资助和奖励项目方案由市局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含）。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局提出书面异议或复核申请，申请应明确异议或复核的内容、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或复核后无异议的，项目资助（奖励）名单以通知形式在市局门户网站发布。

第十八条 根据资助（奖励）名单，事前资助类项目由市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含主承担单位与联合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有镇街配套资金的签订三方合同；事后奖补类项目无需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经费拨付

第十九条 根据市局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

局下达一类项目后，项目责任科室应会同市局财务部门按照省局文件要求直接拨付。

二类项目、三类项目经局党组会议审定资助（奖励）名单后，项目责任科室应按照市局财务制度要求报批；需局党组会议审议的，可与立项审批环节合并提交审议。

第二十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由市局根据项目合同书的约定，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事后奖补类项目，由市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保留资助资格的三类项目处置。存在保留资助资格相关情形，是指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第四、五条规定可保留资助资格相关情形，或市财政、市局等有关规定可保留资助资格的其他情形。

（一）事前资助类项目拟立项单位存在保留资助资格相关情形的，视同不予资助情形处置；因特殊情况需保留资助资格的，应报局党组会议审议。

（二）事后奖补类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保留资助资格相关情形的，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一年（自市局党组会议审定之日起计算）。

资金分配计划确定后一年内，项目申报单位主动申请再次核查资助资格的，或资金分配计划确定后一年期满，项目责任科室应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存在不予资助、保留资助资格情形的，按原计划予以资助；存在不予资助、保留资助资格情形的，不予资助。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项目责任科室可通过项目启动会等形式，向项目承担单位讲解项目任务、资金使用规范等。

第二十三条 市局组织对事前资助类重大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计划执行进度情况、项目任务与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与合规合理使用情况。

中期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为主，市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价或现场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合同书约定按期或提前完成阶段性目标，资金支出进度合理，经费使用符合约定的，继续执行合同；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合同书约定完成阶段性目标，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或不按约定使用项目经费的，由市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尚未拨付的经费暂缓拨付。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若因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而被财政部门收回资金统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项发生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事项、原因、依据和理由等，按以下规则办理：

（一）项目负责人、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前7日向项目责任科室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由项目责任科室进行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方可继续实施项目。

项目负责人除因调离单位、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变更。

（二）因工作需要，须对经费开支预算进行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项目责任科室提出调整经费开支预算的书面申请，由项目责任科室进行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可按照调整后的经费开展预算使用经费。

经费开支预算调整是指经费开支预算支出科目的调整，需调整的科目应在经费开支预算计划该科目上限金额的20%以内。

（三）项目承担单位因故需要延期项目结题的，应当于项目实施期满前1个月向项目责任科室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由项

目责任科室进行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方可延期结题。原则上，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重大建设项目申请延期的，由项目责任科室进行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及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可酌情增加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终止的，用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责任科室提出申请。

（一）经市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的三类项目，对不涉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项目责任科室进行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项目责任科室进行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并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再报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二）经市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的二类项目，对不涉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项目责任科室进行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项目责任科室进行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并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省局同意后，由省财政厅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三）一类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终止的，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市监规字〔2021〕6号）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

二类项目应符合中央、省财政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等有关要求。三类项目还应符合市财政、《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市局有关规定等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市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项目监理机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日常实施阶段等的监理工作。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八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由市局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涉及镇街（园区）配套财政资金的项目，可联合镇街（园区）共同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方式包括材料验收、会议验收和现场验收。

重大项目应当采取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方式进行结题验收；其他项目可以采取材料验收方式进行结题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内容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

主要包括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验收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及佐证材料、成果推广应用情况报告、资金支出明细表等材料，具体以市局下达的项目结题验收通知为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程序包括下达结题验收通知、收集结题验收材料、组织结题验收评审、确定结题验收结论、下达结题验收结果等环节。

项目结题验收不通过的，由市局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结题验收申请。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未重新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或项目二次结题验收仍不通过的，项目验收最终结果为“不通过”。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事项处理。

第三十二条 立项制项目实际投入低于合同投入50%的，项目验收应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财政不予以项目资助，项目责任科室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实际投入高于或等于合同投入50%但不足合同投入85%的，按项目实际投入占合同投入

的比例计算财政资助额度，超出部分由项目责任科室根据合同约定收回。项目责任科室应在合同或项目书中明确该条款。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实际投入超过合同投入85%且验收结论为“通过”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结题验收通过后30日内将统筹情况报项目责任科室备案。

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责任科室应进行评估，提出是否追回财政资金的建议，有结余资金的，一律收回。项目实施期内申请撤销的，须退回所有财政资助资金。项目实施期内申请终止项目的，由项目责任科室对终止原因进行分析判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按照项目进度比例和项目投入比例中较低的一项确定项目实际资助比例，由项目责任科室追回多拨付的资金；属于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原因不再开展项目的，由项目责任科室追回所有财政资助资金。省、市财政有其他规定的，遵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验收工作结束后，项目责任科室将验收结论和处理意见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并报市局内部审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责任科室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在局门户网站或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社会公布项目验收结果。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责任科室应完善内部管理，加强制度建

设，强化工作人员纪律意识与服务意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随项目申报编制支出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入选项目库。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形成绩效评价综合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按照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按照市局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关名词解释。

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知识产权项目的法人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市局委托开展知识产权项目的受理、

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机构或组织。

专家是指接受市局或第三方机构聘请，参与知识产权项目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专家。

重大项目指财政资金支持 100 万及以上（含配套财政资金）的知识产权项目。

“日”指的是自然日。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制度发布后，市局若另行制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项目工作规程等全局性文件，从其规定。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CJDGLJ-2023-0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